

宁核环〔2025〕15号

关于宁夏菲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生产、使用和销售X射线球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菲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〈宁夏菲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生产、使用和销售X射线球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〉文件审查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菲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生产、使用和销售X射线球管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1-640901-06-02-785742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，项目X射线球管型号分别为GF202-10G3、GF202-25GZ3、GF202-25GT2，最大管电压均为112kV，最大管电流均为2mA，用于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。项目分别设置2台排气铅箱和2间测试铅房，用于排气和测试过程中产生X射线的屏蔽防护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射线装置分类〉的公告》规定，本项目X射线球管为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

资14万元，占总投资7%，主要用于铅房、铅箱、门机联锁装置、监控装置、监测设备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菲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生产、使用和销售X射线球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X射线球管排气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X射线对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5mSv和0.1mSv的要求。

(二) 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制定监测方案、操作规程、人员培训与考核等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落实。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(三) 强化X射线球管排气和测试过程辐射风险防范，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和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(GBZ117-2022)的要求，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防止发生人员误照射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定，防止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(四)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分类贮存

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和规定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(设备)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(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)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验收材料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，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(二) 应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(三)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